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7 號

02

03

聲 請 人 黃 郭 美 香

04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債 務 人 異 議 之 訴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

05

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81

10

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民法第 125 條、第 144

11

條、第 873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、第

12

14 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

13

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有「程序違法

14

」及「錯誤之判決主文」情事，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等語。查

15

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

16

字第 1216 號民事裁定，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確

17

定，是本件聲請得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

18

決，先予敘明。

19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20
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
21

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
22

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
23

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

24

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、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，

25

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式

26

、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或未表明聲請裁

27

判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

28

條、第 60 條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

29

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

30

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

31

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

32

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

01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
02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
03 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
04 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
05 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06 三、查本件聲請書中，聲請人僅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
07 所持見解，未見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及所涉
08 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
09 情形，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
10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13 大法官 蔡宗珍

14 大法官 朱富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朱倩儀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